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赖钦成：本院受理林福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申港街道博特家具制造厂、包杨：本院受理梅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24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荣凌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唐远群诉你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辽宁东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阳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潘相权：本院受理张君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6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丽鑫、刘平：本院受理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4589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北京手牵手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伊美安河北医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丽萍：本院受理杨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东涛：本院受理韩雨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黎勇全：本院受理黄炜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玲玲、邵佳：本院受理孟晓东、梅建英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7月19日刊登的被告陈宗伟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春华：本院受理汪龚平，沈朝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6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建胜、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高锡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30破20号 本院根据盱眙县金盱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7月5日裁定受理**江苏科暖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指定江苏法之衡律师事务所为科暖公司破产管理人。科暖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30日前，向科暖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鹏大道58号家禧广场2号楼7楼；联系人：葛宏明；联系电话：13301400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科暖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科暖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盱眙县人民法院三楼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科暖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苟坚：原告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日起至款清时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866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自愿垫付，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级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周志强(男，公民身份号码：522131******4011)**：本委已受理樊时刚诉你及广州市超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共同当事人刘玲娴(女，公民身份号码：132229***250061)**：本委已受理翁心怡、王凤诉你及三亚小森日料餐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14日9时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纪元玉米产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058号，申请人山西省忻定农牧场与被申请人山西纪元玉米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治国、吕飞燕：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薛治国、吕飞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三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众耕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10日，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李勇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社会保险费7649.76元及滞纳金3411.69元。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津(南开)社保强催字〔2023〕第16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公告专栏

武穴市鸿缘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凯汉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及毛鸿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11民初2554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解除与你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要求你单位赔偿损失372000元及律师费1万元，毛鸿飞承担担保责任。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3年9月26日15时4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浙江壹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戚能杰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8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告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广志、荣成腾源运输有限公司、赵勇：原告李东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269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赖启超：原告王良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41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奇：原告宋玉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特56号 本院于2023年6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麦惠仙申请宣告自然人**麦锋**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麦锋，男，1947年8月19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申请人麦惠仙称，申请人麦惠仙系下落不明人麦锋的妹妹，麦锋于1996年离家后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麦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麦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麦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麦锋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任产唤、淮北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燕俊、邱桂珍，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点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陵区阿柏食品店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高明、杨月芳：本院受理王清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高明、杨月芳：本院受理吴贤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董祥运：本院受理宋祥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凯元：本院受理刘家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晨：本院受理朱雨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建华：本院受理张旭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震：本院受理陈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宝同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友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现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亚娜：本院受理原告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建新：本院受理倪敬房、徐会花与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建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杜雪林、马胜梁：本院受理昆山亦诚天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坚、章建凤：本院受理宋雪龙、李爱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保定桥东医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保定新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30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3年9月1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沈昊康、王晓娟：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2)邯仲案字第059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郭晓丽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苏州厨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昆山鼎宏记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争议案[(2023)苏仲裁字第0705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本案由孙永旺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扎西拉达：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文灿与你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146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3年8月25日16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幸福季养老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永岗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第108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摩玛足浴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蕾、李海兰、梁荣琼、周月琼、吴坤玉、黄花、傅冬银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378、392、393、394、395、396、414号)，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0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海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瑞华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福达建材有限公司：海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孟凯诗山、王岸飞、章娥艳、郑寿全、林家滨、吴晓娜、王哲人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2023〕7号、号45号、48号-51号)，林健烧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2022〕169号)劳动争议案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彭茂利：本院受理严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益明：本院受理陈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汪玉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汪玉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7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未敬沈、吴如群：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未敬沈、吴如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8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辉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4781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家武、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家斌、徐开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徐家武、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家斌、徐开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1715号一案，已审结完毕。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南京华舜轮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付货款5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江0604民初122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娟：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中鼎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七星关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方何、刘瑞丽：本院受理霍邱县瑞丽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750号民事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09月06日09时0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崔恩：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民诉被告崔恩民间借贷纠纷(2023)吉0322民初25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王福民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0640元整，给付利息99640元，本息合计17028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段永杰：本院受理原告褚铜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明光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魏人刚：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学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魏人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庐阳区文琳布艺店诉你与被告绿城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时樱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46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管辖异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城隍庙梦园布艺经营部诉你与被告绿城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时樱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46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管辖异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曹先发：本院受理原告谢世文诉被告曹先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3)川0623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张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第三法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吕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第三法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昂胜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明光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魏人刚：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学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魏人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庐阳区文琳布艺店诉你与被告绿城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时樱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46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管辖异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王业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第三法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第三法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48号 申请人**临海市宝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64794、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